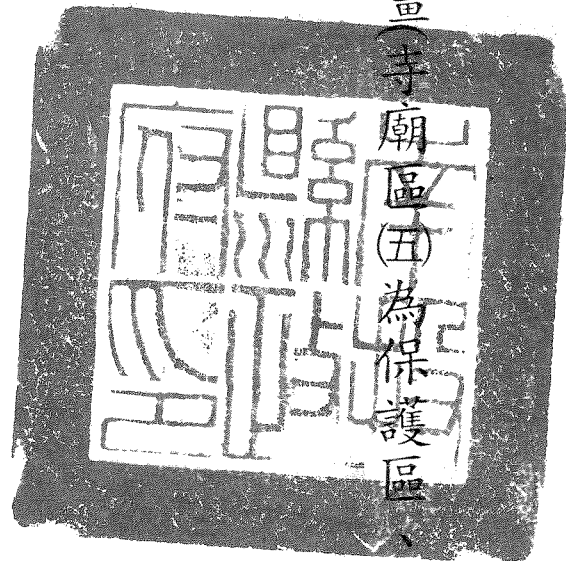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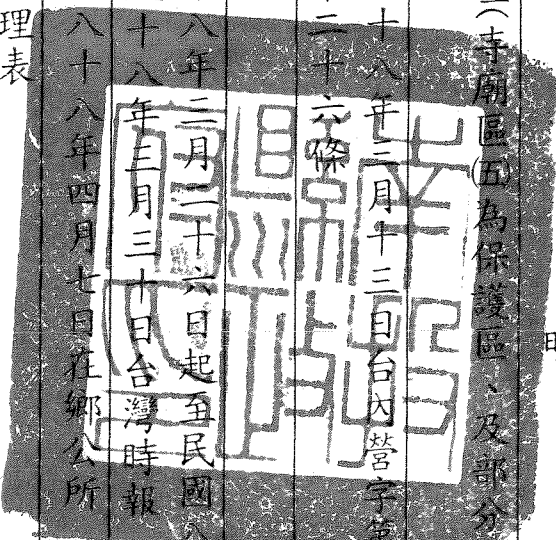
寺廟區(五)為保護區

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書

南投縣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p>項 目</p>	<p>說 明</p>
<p>都市計畫名稱</p>	<p>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案)</p>
<p>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p>	<p>一、依據內政部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p>
<p>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p>	<p>公告：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灣時報 公展說明會(有)：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在鄉公所</p>
<p>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p>	<p>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p>	<p>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六〇次會審查通過</p>
<p>內 政 部</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p>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訂正計畫範圍及位置	1
肆、訂正計畫理由	3
伍、變更計畫內容	3

圖目錄

圖一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位置示意圖……………2

圖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示意圖……………6

表目錄

表一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變更內容明細表……………4

表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土地使用面積
增減分配表……………5

附件一 台灣省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合約書……………7

附件二 巒大事業區第三十林班日月潭黃帝廟籌建委員會承租地實測位置圖……………8

壹、前言

日月潭黃帝先廟籌建委員會陳情稱：該廟民國六十九年間向台灣省林務局承租南投巒大林區第三十林班地內面積○·二七公頃土地，作為建造黃帝先廟之用，並於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寺廟，在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定發布實施在案，嗣經該廟申請建築執照時始發現變更位置及面積與承租範圍不符，南投縣政府無法准予建築，遂陳請更正計畫書圖。經省住都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請假）、省建設廳、省都委會、南投縣政府、陳情人代表等協商結果，確實應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政字第四二六七九號函核准之台灣省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實測圖所示位置為準。為確保承租者權利，擬依內政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示規定，將寺廟區變更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寺廟區予以訂正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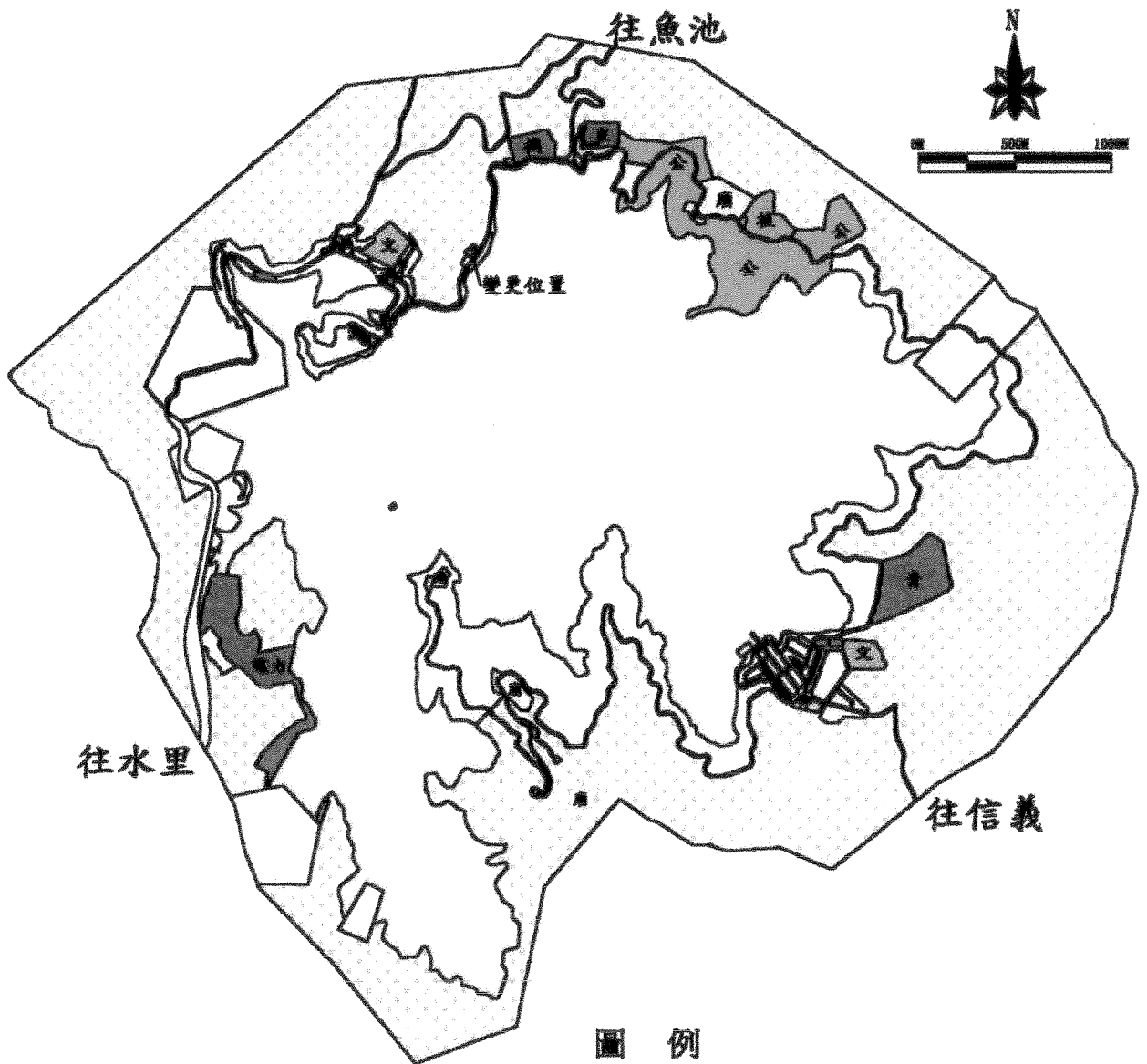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訂正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次訂正位置及範圍位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寺廟區(五)，訂正寺廟區為保護區及北側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參見圖一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位置示意圖)

圖一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位置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 | 兒童遊樂場 |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青年活動中心 |
| 旅館區 | 學校用地 | 車站 |
| 保護區 | 公園用地 | 污水處理場 |
| 特別保護區 | 停車場用地 | 水域 |
| 寺廟區 | 加油站 | 直昇機場 |
| 綠地 | 電力事業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植物園 | 道路用地 | |

肆、訂正計畫理由

政府辦理日月潭抽蓄計畫時，為減輕徵收黃祖堂土地及建物之阻力，乃協助黃祖堂遷建計畫，由台灣省林務局配合撥租國有林班地，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政字第四二六七九號令核准該寺廟租用國有林地建造黃帝先廟之用。因該租地仍屬都市計畫內保護區，依其使用分區規定尚無法申請建築，故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依規定將保護區變更為寺廟區，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定發布實施在案，惟承租人(黃帝先廟)發布實施後提出申請寺廟建築發現通盤檢討時變更保護區為寺廟區之位置與面積與林務局核准承租建廟之位置、面積不符，仍無法申請寺廟建築。因廟方於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人陳案第九案)建議變更所獲林務局核准承租土地為寺廟區，因提供土地資料欠詳且位置有誤，致通盤檢討過程書圖製作成果(依核准決議)與實地位置不符，造成誤植寺廟區變更位置及面積。

伍、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寺廟區(○·一八公頃)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二七公頃)為寺廟區(其位置及面積應以省林務局承租地實測位置圖為準。詳如計畫圖)。

表一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土地使用面積增減分配表

圖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示意圖

表一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五)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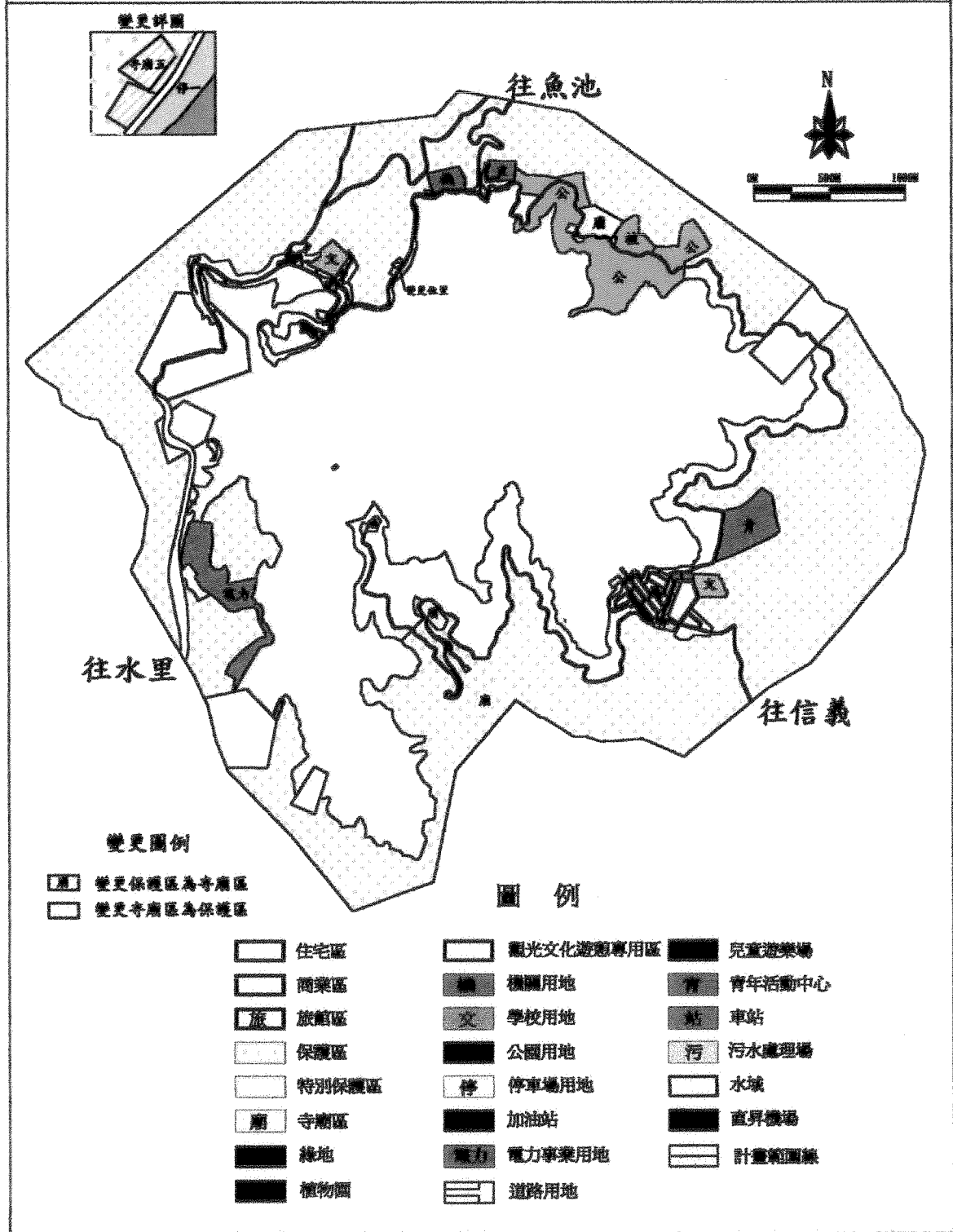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一	停(一)用地西側寺廟區及保存區	寺廟保護區 〇・一八	寺廟保護區 〇・二七	<p>一、政府辦理日月潭抽蓄計畫時，為減輕徵收黃祖堂土地及建物之阻力，由台灣省林務局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政字第四二六七九號令核准撥租國有林班地，協助黃祖堂遷建所需用地。</p> <p>二、民國六十九年撥租國有林班地仍為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依法未能取得寺廟建築許可，故於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案作業時，配合變更保護區為寺廟區，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p> <p>三、因廟方於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人陳案第九案)建議變更所獲林務局核准承租土地為寺廟區，因提供土地資料欠詳且位置有誤，致通盤檢討過程書圖製作成果(依核准決議)與實地位置不符，造成誤植寺廟區變更位置及面積，遂提出訂正計畫。</p>	變更位置及面積應以省林務局核准承租實測圖及面積為準。

表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前後土地
使用面積增減分配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都市計畫面 積	通盤檢討增 減面積	通 盤 檢 討 後			備 註
			面 積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商 業 區	6.65	0	6.65	0.33	4.25	
住 宅 區	16.72	0	16.72	0.85	10.68	
旅 館 區	7.09	0	7.09	0.36	4.53	
機 關	5.12	0	5.12	0.26	3.27	
寺 廟 區	9.84	+0.09	9.93	0.50	6.34	
觀光文化遊憩 專 用 區	2.72	0	2.72	0.14	1.74	
青年活動中心	11.40	0	11.40	0.58	7.28	
電力事業用地	16.63	0	16.63	0.84	10.62	
公 園	38.12	0	38.12	1.93	24.34	
學 校	5.98	0	5.98	0.30	3.82	
停 車 場	1.92	0	1.92	0.10	1.23	
廣場兼停車場	0.09	0	0.09	0.00	0.06	
加 油 站	0.15	0	0.15	0.01	0.10	
直 昇 機 場	2.52	0	2.52	0.13	1.60	
綠 地	0.13	0	0.13	0.01	0.08	
道 路	26.66	0	26.66	1.35	17.02	
植 物 園	4.31	0	4.31	0.22	2.75	
兒童遊樂場	0.06	0	0.06	0.01	0.04	
車 站	0.10	0	0.10	0.00	0.06	
污水處理場	0.30	0	0.30	0.01	0.19	
小 計	156.51	+0.09	156.60	---	100	都市發展用地
特別保護區	227.79	0	277.79	11.54		
保 護 區	800.27	-0.09	800.18	40.54		
水 域	789.45	0	789.45	39.99		
小 計	1817.51	-0.09	1817.42	---		非都市發展用地
總 計	1974.02	0	1974.02	100		計畫總面積

圖二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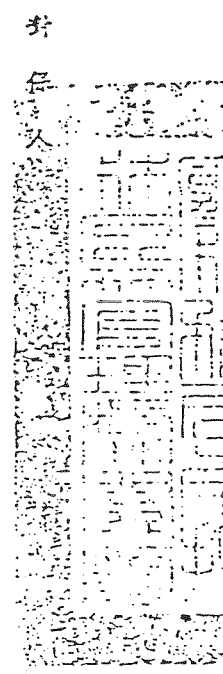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灣省國有林地管理使用租賃合約書

承租人**黃帝先廟** 今向臺灣省林務局承租國有林地特訂立租約如左：
一、租賃林地之標示：(如附圖)

財產種類	土地所在地		面積 (公頃)	地目等別	年租額	本號租額實 物(含)公斤 或折抵代金 新臺幣元	備 考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國 有 地	大 地	日月潭	0.200	建			

二、本租約出租之林地及**黃帝先廟**不得供**商業**之用不併供其他用途。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卅一日止計
局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政字第四二六七九號令核准租用)前項租期屆滿時承租人要須繼續使用林
地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有關條件報出申請續租否則視同放棄租權應即無條件恢復原狀由林管處收回林地(以下
用地皆經林務局 年 使用 日林政字第 號函同意並准臺灣省建設廳 建字第



承租人姓名：**黃帝先廟**
 身分證字號：**210062100**
 代理人：**三仁交與黃帝先廟**
 地址：**南投市彭田路二段21號**

保證前號及
 負責人姓名：
 (或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本租約自林務局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八四林政字第二〇六二號函准予免免保證人

出租機關：林務局國有林地管理處
 局長：**廖福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附件二

以原始契約位置圖為準

第六事業區第 加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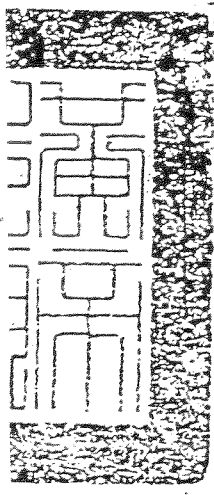
暫准放租地實測圖

承租面積： 貳公頃貳柒厘貳

承租人： 黃帝先

代表人： 主任委員 黃瀛鋒

黃瀛鋒印



核對人

防務員 林于君

印

訂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寺廟區(五)為保護區、及部分保護區為寺廟區(五)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規劃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